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之相關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3.14. 法律字第091000610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3月14日

主旨：關於「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之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臺會綜三字第0九一000七五五二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次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施行之。」考其立法當時基於科技研發成果之特殊性質，由行政院統一各機關之基本適用原則。其中所謂「統籌規劃」用語固與委任規定之法制用語有別，惟依該條文義，已明確列舉項目，授權行政院統籌規劃，從而，行政院依該規定訂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規範內容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依首揭說明，係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併予敘明。（法務部 91.03.14. 法律字第0九一000六一0一號函）